**低速载货汽车转移登记**

**一、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二条：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动车登记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登记业务。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可以办理本行政区域内除危险货物运输车、校车、中型以上载客汽车登记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登记业务。具体业务范围和办理条件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第十条：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住所地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注册登记。

**二、申请材料**

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的证明

**三、审批流程：**1.申请：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宿州分厅（http://sz.ahzwfw.gov.cn/）或到泗县政务服务中心进行申请。

2.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网上或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

3.审查：对其受理材料进行合法性审查。

4.办结：根据审查结果对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办结。

**四、审批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1、《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10元/本

2、《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40元/副

**六、数量限制：**无

**七、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八、年审年检：**1.营运载客汽车5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

　2.载货汽车和大型、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10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10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

　　3.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6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6年的，每年检验1次；超过1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

　4.摩托车4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4年的，每年检验1次；

　5.拖拉机和其他机动车每年检验1次。

　　营运机动车在规定检验期限内经安全技术检验合格的，不再重复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九、联系电话：**0557-7023979

**十、监督电话：**0557-7358008

**十一、办理地点：**安徽省宿州市泗县屏山镇彩虹大道北001号政务服务中心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车管所公安综合窗口

**十二、联网办理链接：**http://sz.ahzwfw.gov.cn/